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的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經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在配售事項中，成功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此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 緊接配售事項進行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4.98%；及(ii) 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4.75%。

2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的名字載列如下），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1.05港元。根據董事所深知，以及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作出確認，兩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毛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000,000港元及20,430,000港元。

本公佈乃呈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中所用詞彙的釋義與在該公佈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經已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在配售事項中，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此等配售股份相當於：(i) 緊接配售事項進行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4.98%；及 (ii) 經發行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約 4.75%。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經已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彼等的名字載列如下），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 1.05 港元。根據董事所深知，以及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作出確認，兩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以上各方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毛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21,000,000 港元及 20,430,000 港元。

根據董事所深知，以及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按照公眾人士可以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		於本公佈的刊發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志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292,000,000	72.77	292,000,000	69.32
公眾股東承配人：				
- 李述道	1,300,000	0.33	15,300,000 (附註 2)	3.63
- 吳仲春	-	-	6,000,000	1.42
其他公眾股東	107,948,000	26.90	107,948,000	25.63
小計	109,248,000	27.23	129,248,000	30.68
總計	401,248,000	100.00	421,248,000	100.00

附註：

1. 志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劉洪亮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38%、王子江先生擁有 26%、郭希田先生擁有 11.5%、鄭虹女士擁有 11.5%、郭玉成先生擁有 6.5%及傅安旭先生擁有 6.5%。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
2. 15,300,000 股股份包括由該名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所持有的 1,300,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劉洪亮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